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0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,237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.133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039,0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4%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

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,330,5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754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6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2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3]000757号）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9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463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5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》。

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所作的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及独立董事所作的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执行董事科学决策，审慎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所作的工作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9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463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5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所作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及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履行监督职能所作的工作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9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463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5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9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463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5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8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9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463%；反对28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5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6,033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09%；反对20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35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4246%；反对20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57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4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4693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4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4693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4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4693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45,951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4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，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7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4693%；反对286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林绮红、黄乾元

3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5月19日